公司代码:601886 公司简称:江河集团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载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智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051,144,106.22	28,634,212,470.23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49,915,982.48	7,789,316,661.67	3.3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527,454.38	-1,272,338,848.7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954,001,507.75	12,397,980,279.73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101,579.30	465,677,034.99	-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723,976.96	484,119,434.47	-3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5.73	减少 0.8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0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0	-1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8,040.74	95,533.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53,272.47	62,883,175.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847.73	251,888.8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8,571.99	-4,293,939.5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93,054.56	28,920,740.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0,442.6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802.85	-2,022,243.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5,981.00	13,612,290.22	
所得税影响额	-5,161,550.01	-18,270,285.79	
合计	12,143,306.51	81,377,602.3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0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315,645,200	27.35	0	质押	113,6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载望	289,307,866	25.07	0	质押	187,958,000	境内自然人
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37,600	13.53	0	质押	108,2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40,000	2.3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39,600	1.63	0	无		未知
北京顺鑫智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683,500	1.10	0	无		未知
天津汇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98,000	0.97	0	无		未知
赵静	6,540,600	0.57	0	无		未知
吴木生	6,346,000	0.55	0	无		未知
石立勇	5,497,800	0.48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315,6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645,200
刘载望	289,307,866	人民币普通股	289,307,866
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137,600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4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39,600
北京顺鑫智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68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83,500
天津汇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98,000
赵静	6,5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0,600
吴木生	6,3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46,000
石立勇	5,4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富海霞女士与自然人股东刘载望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中刘载望先生和富海霞女士分别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85%和 15%的股权。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大幅变动项目原因说明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924,838,632.70	5,070,197,374.46	-42.31	主要系经营、投资活动净流出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6,780,188.26	76,013,001.50	1,303.42	主要系新增购买和抵入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000,000.00	18,829,797.12	-68.14	系期末持有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517,095,178.02	880,926,813.06	-41.30	主要系收到部分转让承达集团股权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200,000.00	-100.00	系合并淮安江河泽明抵消预付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在建工程	7,214,053.96	2,327,531.37	209.94	系子公司成都创建基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085,702,263.84	3,274,630,260.85	-36.31	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6,771,753.50	384,356,775.82	-54.01	主要系支付职工薪酬及年终奖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77,477,599.35	640,868,088.98	83.73	主要系购买金融资产增加配资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267,735,778.04	428,305,032.85	-37.49	主要系期末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99,881,467.55	199,509,331.89	-49.94	系总付到期的公司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85,873,199.80	130,339,967.58	-34.12	系偿还售后回租到期租金所致。

2. 利润表大幅变动项目原因说明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41,073,705.11	178,830,599.72	34.81	主要系持有的外币资产因人民币升值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其他收益	62,928,260.79	21,227,487.78	196.45	主要系海外子公司收到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85,144,326.24	44,686,472.81	538.10	主要系处置金融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3,579,978.29	-4,130,951.17	不适用	系持有的金融资产市价波动所致。
所得税费用	60,730,281.85	101,407,188.76	-40.11	系地区间所得税率差异所致。

3. 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项目原因说明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621,164,585.68	-1,272,338,848.75	不适用	主要系经营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923,807,171.81	363,670,789.31	-354.02	主要系购买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95,314,591.03	-567,597,453.0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回外存内资保证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载望
日 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下称"北金所")申请发行 2 亿元人民币债权融资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资金需求,在保持合理的有息负债水平的基础上,在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规模:人民币 2 亿元。

2、发行期限:3 年。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投资者。

5、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偿还借款。

6、发行时间: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批准的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7、主承销商: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还款来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

9、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发行的备案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参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终止认购期权契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Jangho Health Care Australia Pty Ltd(下称"Jangho")、Golden Acumen Holdings Limited (下称"Golden Acumen")与 EAB Holdings Pte. Ltd.(下称"EAB")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认购期权契约(下称"期权契约"),约定 EAB 可在期权期(指自期权契约签署日至签署日后的九个月内,期权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内任何时间就公司持有 Healius Limited(下称"Healius")的全部 98,946,666 股股份以每股澳币 3.3 元行权价进行行权,且在期权期内,公司不处置期权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临 2020-011 号《江河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间 EAB 授予期权赛权购转让 Healius 股份的公告》。

1.签署终止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基于 EAB 告知公司其在期权期内决定不再进一步协议收购 Healius 股份,且不行使公司授予期权股份的权利。尽管目前期权契约尚未到期权到期日,但基于前述原因,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终止认购期权契约(下称"终止协议")。

2.协议的审议程序及主要内容

2020 年 10 月 29 日,Jangho、Golden Acumen 与 EAB 签署了终止协议。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为:EAB 已决定在期权期内不会行使公司授予期权股份的权利。双方特此同意终止认购期权契约且该终止协议立即生效,任何一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签署终止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会计核算产生影响,公司继续将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核算,因此不会对公司净利润、现金流等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或果产生影响。终止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享有持有 Healius 股份的一切权利,且前述授予的期权股份不再受任何限制。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Healius 的股价等综合因素,灵活对 Healius 股份进行处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后续处置 Healius 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 2 亿元人民币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三年。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20-055 号《江河集团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终止认购期权契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Jangho Health Care Australia Pty Ltd、Golden Acumen Holdings Limited 与 EAB Holdings Pte. Ltd. 签署终止认购期权契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20-056 号《江河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终止认购期权契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装饰和医疗健康两个板块,其中建筑装饰板块 2020 年前三季度累计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 174.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0%。项目中标数量为 721 个,较上年同期增长 5.10%。

公司建筑装饰板块 2020 年前三季度中标金额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业务分类	2020 年 1-9 月			
	中标额(亿元)	中标额同比涨跌幅(%)	中标数量(个)	中标数量同比涨跌幅(%)
幕墙系统	100.29	2.46	146	-1.35
内装系统	74.54	8.87	575	6.88
合计	174.83	5.10	721	5.10

注:内装系统含设计

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以上数据为公司中标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约 31,564.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江河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含本次)11,366 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1%,占公司总股本的 9.85%。

公司于近期接到公司大股东江河源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续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江河源将其持有公司的 6,366 万股股份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江河源针对上述质押业务进行了补充质押 1,100 万股。近日,双方针对上述质押股份合计 7,466 万股办理了续期手续,续期一年,购回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

上述股份质押续期业务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河源	31,564.52	27.35%	11,366.00	11,366.00	36.01%	9.85%	0	0	0	0
刘载望	28,930.79	25.07%	18,795.80	18,795.80	64.97%	16.29%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2.42%	30,161.80	30,161.80	49.86%	26.14%	0	0	0	0

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1.江河源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对应融资额为 0 亿元 ;江河源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对应融资额为 0 亿元。

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38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15.14%,占公司总股本的 3.8%,对应融资额为 1 亿元;刘载望先生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6,078.6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55.58%,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3%,对应融资额为 3.89 亿元。

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敦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A 股股票代码:601916)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公司实有董事 15 名,亲自出席的董事 15 名,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1.3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季报详见香港联交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金额币种均以人民币列示。

1.4 本报告中"浙商银行""本公司"、"本银行"和"本行"均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5 本公司董事长沈仁康、行长徐仁艳、主管财务负责人刘龙、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2,053,099	1,800,786	14.0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62,538	1,030,171	12.85
负债总额	1,922,704	1,672,759	14.94
吸收存款	1,363,800	1,143,741	19.2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28,408	126,246	1.7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33	5.23	1.91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业绩指标			
营业收入	35,239	34,403	2.43
利润总额	11,889	12,914	(7.9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144	11,239	(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237	11,180	(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38	14,717	659.9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55	(21.8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55	(2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55	(2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5.26	0.79	565.82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减)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年化) (%)	0.72	0.90	下降 0.18 个百分点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	11.21	15.38	下降 4.17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	11.14	15.40	下降 4.2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11.25	15.32	下降 4.07 个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23.44	28.24	下降 4.80 个百分点
成本收入比(%)	27.18	25.82	上升 1.36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2)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12	53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3)	(120)
非经常损益净额	(103)	(70)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1	(11)
合计	(102)	(81)
其中: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2)	(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2

2.2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2.3 股东情况

2.3.1 普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总数(户)				354,87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779,800	21.41	-	未知(注)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2.49	2,655,443,774	-	-	国有法人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6.33	1,346,936,645	冻结	1,346,936,6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5.84	1,242,724,913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3.96	841,177,752	-	-	国有法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03,226,036	3.78	803,226,036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2.58	548,453,371	质押	542,622,3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2.56	543,710,609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2.44	518,453,371	质押	518,449,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39	508,069,283	质押	508,069,2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779,800	H 股	4,553,779,8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22,188,258	A 股	122,188,258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79,646,607	A 股	79,646,607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传统	65,911,276	A 股	65,911,27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375,576	A 股	41,375,576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分红自营	9,944,194	A 股	9,944,1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97,900	A 股	9,097,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商业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83	A 股	9,000,08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666,300	A 股	8,666,3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0,968	A 股	8,500,9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传统"和"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分红自营"同属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沪股通股票)。除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股权中的 490,000,000 股质押外,其余 H 股股份是否质押,本行未知。

2.3.2 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108,750,000	100	境外优先股	未知	未知	外资股东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优先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108,750,000	境外优先股	108,750,00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 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截至报告期末,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作为代持人代表在清算系统 Euroclear Bank S.A./N.V.和 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获配售人持有境外优先股的信息。

3 季度经营情况简析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20,530.9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23.13 亿元,增长 14.01%。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625.3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23.67 亿元,增长 12.85%。负债总额 19,227.0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99.45 亿元,增长 14.94%。其中:吸收存款 13,638.0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200.59 亿元,增长 19.24%。

经营效益稳定良好。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52.39 亿元,同比增加 8.36 亿元,增长 2.43%。其中:利息净收入 269.79 亿元,同比增加 22.91 亿元,增长 9.28%;非利息净收入 82.60 亿元,同比减少 14.55 亿元,下降 14.98%。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23.44%,同比下降 4.80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27.18%,同比上升 1.36 个百分点。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1.44 亿元,同比减少 10.95 亿元,下降 9.74%。

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167.7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6.27 亿元,增长 18.57%;不良贷款率 1.44%,比上年末提高 0.07 个百分点;按备覆盖率 196.22%,比上年末下降 24.58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83%,比上年末下降 0.20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保持较好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2.97%,比上年末下降 1.27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9.89%,比上年末下降 1.05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3%,比上年末下降 0.91 个百分点。

4 重要事项

4.1 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合并财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的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主要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变化 (%)	主要原因
贵金属	11,573	21,251	(45.54)	交易性贵金属规模减少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743	17,725	287.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增加
拆出资金	3,149	9,184	(65.71)	通过拆出资金业务融出资金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0	690	36.2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权益的投资增加
拆入资金	51,274	33,853	51.46	通过拆入资金业务融入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032	15,143	32.29	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92	6,002	138.12	债券正回购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2,943	4,669	(36.97)	当期应交所得税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322	2,268	(85.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估值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主要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较上年同期变化 (%)	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2,133)	(696)	206.47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汇兑净(损失)/收益	(69)	691	上期为正值	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资产处置净损失	(3)	(1)	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其他收益	46	77	(40.26)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161)	(40)	302.50	非经常性事项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16